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暫行編制表

職 稱 等 級	職 等 員 額	員 額	備	系 主 任	場 長	副 研 究 員	助 理 研 究 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				(一)	(二)	(一)	(二)	(一)
合 計						六	二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會 計 員	一 (三)	O (三)		二 佐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書 記 員	一 (三)	O (三)				六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技 課 員						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場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